个人承诺书

我已阅读《旅客告知书》，知悉《依法惩治妨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中相关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健康申明卡》有关要求，申明过去72小时内未服用退烧药和感冒药。

本人承诺将如实申报健康状况，未被医疗机构认定为新冠肺炎或疑似病例，无发热(≥37.3℃)、干咳、乏力、头痛等症状，本人未使用退烧药或采取其他方式降温。如有不实申报，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。

  航班号：

承诺人：

联系电话：